「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

-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 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 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, 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區長,綜理區政,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所置秘書,為幕僚長,承區長之命,襄理區政。
- 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民政課:自治行政、地方行政、一般民政、選務、 調解行政、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管理、國民教育、 禮俗宗教及文獻、慶典活動、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、 兵役行政、兵役徵集及勤務、公共造產事業、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及民防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其他 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 - 二、社會人文課: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兒童及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、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、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、文化機構之設置及營運管理、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與人文事項。
 - 三、建設課:道路養護、交通之規劃及營運管理、建築 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都市計畫、土木及建築 工程事項、臨時接水電業務、路燈管理、收費廣告 欄、路燈桿宮燈旗業務、工商、市場攤販業務、公 用及公營事業、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、 水利、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、公園綠地廣場等

之設立及管理養護、體育設施維護及其他土木相關 工程事項。

- 四、產業觀光課:農林漁牧生產與運銷及推廣、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、農政、地政、觀光事業、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、原住民各項福利及補助、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、原住民祭典活動、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、其他原住民相關業務及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:財務收支及管理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、物品管理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發包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勞工管理(含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)、區務會議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行政、辦公廳舍維護管理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之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必要時 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- 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七 條 本所設主計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所下設清潔隊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,最高為三十四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,由本所於前項員額總數內,依地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 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- 第 十二 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,設事業機構;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 所擬定,經區民代表會通過,報請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 府)備查。
- 第 十三 條 區長請假時,由秘書代理;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, 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區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,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前項辭職,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,自市政府核准辭職 日生效。

第 十四 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,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、區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室主任。

五、主計室主任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七、區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,得由區長邀請行政區內下列人員列席或出席:

- 一、警察分局分局長。
- 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- 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
- 四、衛生所主任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
六、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。

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
第 十五 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議:

-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區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區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區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。